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精神，规范和加强环保机械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协会秘书处制定了《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细则》（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2016年12月26日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环保机械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环保机械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规范中国环保机械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开放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环保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环保协会代号由环保协会英文缩写 CAMIE 五个大写字母组成。



示例：T/CAMIE 105-2017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以及日常管理的工作。

第六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应符合《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八条 环保协会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在环保协会网站公示。

第十条 经专家评估、协会网站公示、环保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工作组单位成员应为环保协会会员单位，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委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编号，环保协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负责人批准，以环保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8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6个月，超过24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五条 鼓励环保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四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环保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环保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CAMIE”；环保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3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2 标准立项

2.1 环保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环保协会分支机构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审查、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a.《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1,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b.《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2,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2.3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和汇总后,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在环保协会网站(www.bjcamie.org.cn)公示10个工作日。项目通过评估和公示后,由环保协会批准并发文立项。

2.4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3 标准起草

3.1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单位成员应为环保协会会员单位,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3.2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见附件15)。

3.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形成后，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审核，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3.5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意见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3.6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4 标准审查

4.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审定。

4.2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 5-9 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审查。

4.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4.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a.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b.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5）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6）。

4.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函审时，专家委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7）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b. 标审委委员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c. 函审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8），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4.4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5 标准报批

5.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9)和《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10)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报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

5.2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报环保协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负责人审批、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6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环保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环保协会代号由环保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AMIE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CAMIE ×××-××××

6.6 团体标准由环保协会批准发布。

6.7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将及时在环保协会网站及协会期刊上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

7 标准出版和归档

7.1 环保协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7.2 团体标准出版后,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7.3 环保协会按《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团体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8 标准复审

8.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环保机械行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

8.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8.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c. 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8.4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2、13、14），提交专家委审定。

8.5 经专家委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环保协会批准发布。

8.6 环保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将及时在环保协会网站及协会期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

8.7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9 附则

9.1 本细则由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9.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目录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5 编制说明内容提纲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标准化技术组织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注：一、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二、若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请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u>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u>指出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在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u>指出是否发现知识产权的问题。</u>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标准化技术组织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部委托机构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61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illegible]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废票: 共 个		
函审结论: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备 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编制说明的内容

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条件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